2026 年被服租赁洗涤费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5606X202642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仁和医院

地址：宝山区长江西路 19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916801445

传真:

联系人：陆峰

乙方：上海仕操洗涤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石洞口 50 号

邮政编码：200941

电话：13701844080

传真:

联系人：刁春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项目要求：

本合同标的我院医疗被服、布类洗涤外包（含租赁）项目，为院方提供所有医用被服物品、工作人员被服及洗涤服务（包括分类、缝补、折叠和熨烫、发放等）。

二、乙方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负责承洗甲方所有医疗被服的洗涤项目（含租赁），包括被服的提供、运送、缝补、折叠和熨烫、发放等。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将被服送达或者运离甲方，科室的上送、下送工作由甲方员工承担。

洗涤要求：乙方应根据医用被服物品特点，选择适合的洗涤剂及洗涤工艺标准，科学安排洗涤工序，保证洗涤质量。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洗被服物品和洗涤场所进行抽查和检验，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出现应洗清而实际未洗清物品，甲方有权按此物品洗涤价格予以罚款。

缝补要求：甲方未报废物品出现小洞、脱线、掉纽扣、手术衣松紧带松垮等情况，乙方必须负责缝补，做到每一件布类返回后即能投入使用。对于未报废而不缝补的物品送入病区的情况，甲方给予相应处罚。

乙方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临床用被服与工作人员被服需分开洗涤，防止交叉感染。对于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及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其洗涤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布类质量进行检测（检测标准：1）细

菌总数：小于 200cfu/25cm2；2）大肠菌群：不得检出/50 cm2；3）致病菌：不得检出/50 cm2；）。提供的服务确保符合国卫办医函（2015)708 号文件、医源性织物清洗消毒卫生要求（DB31/T 397-2021）中对医源性被服的材料、款式、洗涤的洁净、无菌的卫生标准要求和洗涤行业质量标准。

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导致交叉感染，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被服运输、收发等工具由乙方提供。包括甲方运送被服的推车、乙方往返甲方的运送车辆、打包被服使用的布件及被服清点单据。乙方打包干净被服时必须分科分类打包，被服打包必须使用收口布袋，避免被服与周围环境交叉感染。

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必须是经甲方认定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洗涤技术指标合格。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乙方保证甲方送洗衣物的洗涤质量及数量，甲方若因非正常损坏或丢失等对洗涤质量和数量提出异议，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在规定期限内未能解决的，缺损物品乙方按甲方全新原价予以赔偿。

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及意外应急方案，保证洗涤物品的不中断供应。

三、甲方责任：

1、甲方同意乙方在实施布件洗涤（含租赁）经营期间将医院的原有被服室（包括布件存放橱、架、操作台、缝纫机等物件）无偿借用乙方使用（归还时恢复原状或甲方要求的现状），作为乙方布件租赁经营服务的窗口。

2、甲方为乙方被服室内员工提供就餐方便。

3、乙方在被服租赁使用中只能按业务的用途使用，不得移作其它方面的用途。

4、甲方应爱护乙方出租的被服，在使用中发生非正常短缺、损坏、遗失等现象或人为过错造成无法去除的污迹，须由甲方负责赔偿。甲方有人员离退休、退职离开要及时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收回出租的服装等物品，并登记在册，便于双方核对。甲方员工未退回衣件的要照价赔偿损失，反之乙方如未回收但已签名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对于离退休人员收回后的服装等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内部消化，对于甲方人员只调换而不清洗的工作服（如每月洗涤次数少于 4 次），乙方将按一定的比例收取出租费用（每个工作日 0.20 元）。

四、乙方责任：

1、乙方安排在被服室工作的员工必须遵守医院对布件房在管理上的要求（详见甲方后勤管理科被服管理考核制度），保持各类无偿使用物品的完整。

2、乙方应备足租赁项目中甲方所需各种规格的租赁布件，确保甲方对各类被服租赁使用的需要。

3、乙方要按时、按质、按量进行布件及服装的发送工作，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解决，如对工作服的少扣、脱线、松紧带失灵、破损等问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被服室要在当天给予解决。

4、乙方应严格执行医院各类被服洗涤过程的消毒、隔离制度，临床用被服与工作人员被服需分开洗涤，（医院保留去洗涤厂考察的权力），防止交叉感染。对于传染病人的医用被服及其他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特殊医用被服，其洗涤必须符合卫生监督部门的卫生防疫要求。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洗涤程序及洗涤后的布类质量进行检测，若属于乙方洗涤程序不当或不按质量交货导致交叉感染，乙方应赔偿经济损失和承

担法律责任。

5、乙方洗涤使用的洗涤剂必须是经甲方认定的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洗涤技术指标合格。洗涤剂用量按洗涤产品标准执行。（婴儿衣、婴儿被、新生儿床单需用婴儿专用洗涤剂）

6、乙方应具有独立、合法的工作场所（需专门设立专用于医院的洗涤流水线，分类分色洗涤，病衣病裤单独洗、工作人员白大褂制服被单等单独洗，手术衣开刀巾单独洗）。乙方在洗涤过程中，若发生停电、停水、停蒸气等突发性情况，应根据事先拟定的应急预案进行操作，确保甲方的工作不受影响。

7、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收送洗涤货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收送时间如有变动，由双方协商确定。

五、其它约定条款

1、甲、乙双方每月随机抽取病区护士长对被服的洗涤质量进行监督，乙方对存在的质量问题不能有效整改；或类似问题超过 2 次的；或同一科室在连续发生三次以上送回数量不足发出数量的 70%的；或满意度调查中 50%以上科室反映相同问题未能解决的；甲方次月对乙方进行考核扣 200-1000 元不等。

2、甲、乙双方必须做好数量、质量方面的验点交接手续。当月洗涤租赁被服量、洗涤衣件量经双方核对无误后，甲方须在隔月后十天内结清款项。

3、乙方免费提供打包用的污衣袋和洁衣袋，保证日常的周转使用数量，并承担洗涤费用。

4、凡甲方送洗的被服报废（含破损、到期、污染等）由乙方负责。

5、对任何遗留在衣物内的物品遗失，乙方概不负责。

6、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赔偿责任。同时可以解除合同。

7、甲乙双方协议到期，终止协议前，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除医院原因造成的缺件由医院负责作相应的赔偿外，其他成品衣被服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置，院方予以配合。如布件为本院特供的（但需有书面确认），乙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作折价回购处理（回购的原则为新的衣被服根据领用时间计算：一年以内按 50%计价，二年到期按残值处置，超过二年按报废处置）。无甲方书面申请造成的布件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协议到期无异议，按年更新率 45%自动更新。

8、乙方提供的衣被服由于在洗涤时已含租赁费，故合同到期后不存在甲方对乙方的布件负责的义务。

六、价格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价格为 1489320 元整（壹佰肆拾捌万玖仟叁佰贰拾元整 ）。

1、首次合同按招标文件，续签合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洗涤价格。

2、甲方根据当月的洗涤量经核对无误后（由科室负责人签名确认），按合同价格，按月进行结算。

3、乙方应在次月 10 日之内将结算清单、发票送至甲方签收，甲方向乙方结清洗涤费用。乙方提供的结算清单内容需包括甲方各科室当月洗涤污衣品种和数量、单价和总价。

4、如遇有国家执行的政策税率、水、电、蒸汽价格变动及社会保障条款调整，乙方必须在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提供服务，合同期内洗涤价格不变。

七、合同期限

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洗涤（含租赁）服务的首次期限为 壹 年，即 合同签订后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则自然延续。

八、合同到期相关说明

1、经政府公开招投标的租赁方在合同到期后如不再续约，除医院原因造成的缺件由医院负责作相应的赔偿外，其他成品衣被服由投标方自行负责处置，与医院及接替服务方无关。

2、如布件为本医院特供的（但需有书面确认），租赁方可与甲方进行协商作折价回购处理。无采购人的书面申请造成的布件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

1、甲乙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协议。如应特殊原因甲乙双方中某一方需变更或终止协议，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否则将视作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相应的违约金。

2、在合同期内，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效，双方可提请人民法院裁决。

八、本合同内未尽事宜而招标文件有要求的，按招标文件要求。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附书面文件。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6年11月1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满意度测评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基本分	评分标准	考核得分	备注
1	清洗干净、无污渍残留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2	熨烫平整、挺括、外观无变色、串色、脱色及颜色发灰现象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3	无残残留异味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4	无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织物发硬、起毛、缩水等现象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5	不得使用任何有害人体健康的洗涤原料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6	因洗涤造成的布草破损是否及时给予缝补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7	衣物洗涤是否符合合同程序、要求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8	洗涤布草接收、送回是否及时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9	成品是否按规定整理叠好送回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10	回收时有无缺领情况	10	抽查或检查中每发现一项一次扣分		
11	合计	100			